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1 輪次第 2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本院記者室

主 持 人：黃審判長柏嘉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9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黃審判長柏嘉

林審判長蕙芳

檢方代表：李檢察官亞蓓

李檢察官孟亭

陳檢察官寧君

王檢察官珽顥

辯方代表：洪律師大植

張律師全成

林律師秉彝

方律師怡靜

張庭長宏任致詞

首先歡迎我們今天特別撥冗回來參加本院國民法官回娘家經驗交流分享會的各位國民法官，也謝謝今天前來的方律師、林律師、張律師、洪律師，以及桃園地檢署的2位李檢察官、陳檢察官、王檢察官，以及本院的黃審判長、林審判長，謝謝各位今天都撥冗出席。

各位知道這個制度的引進主要是要豐富我們審判者的審判視野，藉由素人的參與來豐富我們的裁判者的角度，做一個更符合社會的判斷，所以也希望今天回來參與的各位國民法官等一下在2個小時的時間內，可以不吝的跟我們分享你們實際參與的經驗，我想你們是有實戰經驗的，因為不管是看到電視廣告也好、媒體的廣告也好，他們都會去宣導講述這個國民法官制度的大概，但是聽、看跟實際參與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各位實際參與的寶貴經驗是我們所要汲取的。這個制度大家也知道，從112年1月1日實行至今其實也才1年7個月又23天，所以這個制度將來能否行穩致遠，制度的優化變的是非常的重要，我們如何去去蕪存菁，讓這個制度能夠一直的走下去，各位國民法官的經驗分享是我們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參考因素。

那我想就不耽誤各位的時間了，我們等一下就由今天的主持人黃柏嘉審判長來繼續今天會議的進行，我也祝各位今天的座談會能夠圓滿成功，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謝謝宏任庭長，謝謝林審判長蕙芳學姐指派我當主持人，宏任庭長已經感謝過的我就不贅述，我想要特別感謝一下我們國民法官科，因為國民法官科同仁一直都是非常的細心，然後有耐心，願意回答各項問題，把整個流程都做得很好，特別是我看他們這一次指派我擔任主持人的會議內容，我先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等一下進行的流程，等一下我引言完畢之後會由第一案的國民法官先跟我們做經驗分享，接下來是蕙芳審判長會引領大家討論第二案，接下來是第二案的國民法官進行經驗分享。

在我的角度來看，我非常珍惜各位給我們意見的回饋，如果我們做的好的，跟我們講，我們就把這個經驗繼續的在我們任期當中把它沿用下去，做

的不好的我們就把它瞭解溝通完之後改善，幫我們這一期，因為我跟蕙芳審判長在表定上任期還有1年，之後再把這個經驗傳承給其他的承辦國民法官審判業務的這些司法從業人員他們要怎麼樣去做，所以等一下請大家就不吝的跟我們講這些內容。

但是在講內容當中，我們還是有幾點情況要注意到，第一個就是我們還有些程序是要保密的，包括像各位的這些資料，我們還是有幫大家做編號，不揭露大家的年籍資料，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的是評議的這些相關資料，我們可以抽象性的討論一些程序上的內容，具體的部分可能我們也不適合拿出來做討論，當然檢辯雙方想要知道國民法官的心證怎麼樣形成什麼的，也許可以用比較適合的方法達到這樣的一個目的，但相關的這些應該保密的事項我們還是必須要遵守。

我的開場引言的部分就幫大家介紹到這裡，接下來我們下個流程幫大家回顧第一案，第一案也是我們刑事第四庭承辦的第一個案件，所以我們一直在檢討，包括我們這個禮拜跟李亞蓓檢察官、李孟亭檢察官進行第二案的準備程序，我們在檢討我們在第一案的準備程序當中有些時間比較冗長，我們在第二案的時候就有檢討我們要怎麼樣把這個時間再縮短，所以我們第二案明顯時間就縮短，從7點縮短到4點，所以洪律師沒有享受到這樣的服務，他就跟我們戰到晚上7點，所以各位國民法官知道我們這些檢察官、律師還有法官也非常辛苦，各位來的時候是看到我們選任之後的程序了，前面兩個這個協商，當然也有些攻防，然後準備程序當中要怎麼樣去做，都把東西都準備好之後再呈現到各位面前，最後很多事情他們覺得都不爭執了，所以就沒有呈現在審理庭當中讓大家看到，原因在這裡，就是把一些東西都已經去蕪存菁之後，留下最精華的部分來跟各位進行審理當中時候的一個呈現。

在第一案當中就是被告，現役軍人，我們有一個監視錄影器及警方到現場的密錄器，我們就看到一個人倒臥在血泊當中，接下來的爭點就是誰做了這件事情，後來找到這個人，他都承認，他是用了滅火器對死者的頭部進行了重擊，最後的爭點就是落在到底被告有無自首，我們在審理過程的重點以及評議的重點都在這裡，我們花了相當多的時間認定有無自首的情況，至於判決的結果部分大概就如同各位手上如果有拿到判決書，我們認定被告現役

軍人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 13 年，最終評議的過程當中我們認為他的發覺時間點以及他向員警講的犯罪事實經過，我們認為是有自首，同時也依照刑法第 62 條的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但是不審酌刑法第 59 條減刑的適用，最後用刑法第 57 條各項量刑的部分做出了最後 13 年這樣子的一個刑度，所以這個大概是我們這次的過程，大概簡單幫大家回復記憶，大概情況是這樣子。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到下一個議程，就是我們進行第一案的國民法官的經驗者座談，第一案的部分是 1 號國民法官到 5 號國民法官，有沒有想要先意願發表意見的？

各位應該有很多的想法，就是在我們選任到審理、評議，包括審判長的訴訟指揮，可以慢慢想，我們還有一點時間。

對我們審判長在訴訟指揮的過程當中最大的挑戰就是我一直跟我們第一案有緣分一起審理的國民法官做分享，關於卷證併送或不併送，差別對我們來講非常大，我們很想要瞭解這個案件，我們沒辦法看，檢辯雙方也沒辦法看，我們只能用我們以往的審理經驗去想大概這個情況是什麼情況下，然後促行檢辯雙方注意到哪些點有沒有這樣子做，因為我們都沒有辦法看到卷證，所以就會比較陌生，我們跟各位一樣都是在審理當天才看到，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第二個挑戰就是在訴訟指揮當中，以往在檢辯當中比較容易會出現針鋒相對，或者是認為有些地方要表示一些意見的時候，都是在交互詰問的時候，但是國民法官法推行之後，從一開始的時候就有可能會有針鋒相對的機會，就是他覺得這樣子會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那他就會開始表示了，你提前辯論，造成了國民法官的心理、工作時間上的負擔，他也可能會表示這樣的意見，一直到交互詰問當然可能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接下來就到辯論的時候，有時候辯論時提出了一些卷證資料，是之前沒有調查過的，以往我們都是讓檢辯雙方各自講，但是現在就沒有，你當時沒有出現過，就我們前面講的，我們今天比賽的項目是青椒牛肉，大家都出青椒牛肉，結果你突然在裡面加了一塊豬肉，那不行，因為你前面有證據調查過，你這不應該在最後的菜出現，我們就要一直注意這東西有沒有出現、這有沒有出現，去注意到這個情況，所以大概在這個情況下是之前有跟各位介紹過，所以對我們訴訟指揮來講是非常非常大的挑戰，我們一直要注意、一直要注意有沒有什

麼樣的情況。

好，幫你們爭取了 2 分半的時間，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表示的？我們看 4 號國民法官躍躍欲試，我們請 4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謝謝黃法官讓我有這次的機會，從他的帶領過程當中去經歷一個我只會在電視或是電影上面看到的情節，整個的情節我看到非常非常的忙碌，我所謂的忙碌是在帶領我們這群可能是麻瓜，法庭上面的麻瓜如何去按照整個的流程在進行，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很多的事情我是在學習的，而不是一個自主判斷的能力，這個自主判斷的能力裡面其實又很多的過程當中是因為已經有一些自己的先備知識，或是你本身自己已經有自主上面的判斷，而去先下了一些結論給自己，但是透過黃法官在過程當中給我們一些指引，及倒背如流的那些法條到底從哪裡來的，然後它背後的意思是什麼，一直跟我們灌輸的這些過程當中，我才開始去矯正自己的一些想法及判斷的準則，所以這個過程當中雖然說自己讀書也有一段時間，但是要在這麼短的時間裡面去對一個人的犯行做一個決定，確實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所以以前會說有什麼恐龍法官，經過這次的過程當中就發現，要去把一些事情講的很合理，合乎所有的常理，或是合乎所有的法條上面的背後的意義，我覺得確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覺得殺死一個人判了 13 年，其實以前我常常會講的就是說以牙還牙那種感覺，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是不是有把我原先的一些想法抹滅掉，其實不是那麼容易，因為一個人的生命畢竟還是很可貴的，喪失在一個人的手下，然後他關了 13 年，他就是又另外一個人生，當然會受影響，但是死掉的那個人就已經沒有了，不過這是一個法治的社會，所以所有的法令是這樣子的規範之下，我們也就是去順從。

當時我開車過來的過程當中我一直想說我到底要回憶什麼東西，很重點的一個狀況就是我們在選到底要判幾年的那個時間點，我們的幾年只是在黑板上面的數字，但是那個數字是代表那個人是在牢裡面，在那個方框框裡面，法官有跟我們說那個監獄裡面的生活狀況是如何，所以那個是一個滿糾結的

，就是你怎麼樣去判斷我到底要多半年還是少半年，要多一年還是少一年，所以當這個國民法官我覺得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我所謂的容易是說怎麼樣能夠做出一個合乎大家所期待的那個判決不是一個容易的過程。

另外一個東西我還是要非常非常的對於法院所有的同仁他們在前面處理的過程讓我非常 impressive，因為就像黃審判長剛剛講的，我自己是行政管理背景的，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前面要付多少的心力其實是我們外面的人大概不會那麼瞭解，只有真正在裡面做的人，所以從我收到這個信封到我這個過程當中，我就覺得那麼多人，我絕對不會被選上，但是就是在那個跳號的過程當中就被選上，所以在這個過程，每一個環節，不管是要回覆或是用電腦上面的回覆，甚至到當天到場的時候，整個過程讓我覺得幾乎沒有 100 分也有 99 分，所以我對他們非常非常的感謝。

在這個過程當中唯一讓我覺得是不是後續可以去考量處理的，就是有關於在第一天的時候我們要去被電腦選號出來的那個時間點，也就是說我們動用了這麼多人來到了這個地方，然後只為了選出 8 個人，然後其他的人就要再離開了，我覺得這個過程雖然是顯示我們的流程是非常非常的嚴謹，而且是有科學依據 or something，可是問題就是耗費了很多人來這裡，然後就 6 個人留下來，其他人就離開了，我覺得這個地方可能可以去做一些相關的處理，我所謂的處理是也許就是這麼多人，每一個步驟都很清楚，也許我們可以做什麼樣子處理，可以節省時間，可能會是比較好的，因為畢竟還是一段路，大家都是上班的過程來，所以目前我先發表到這裡，後續有聽到其他的回應的時候，我再來跟你們說明，謝謝。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4 號國民法官的問題我有記下來，等一下行政的部分我再一併回應，先看大家的時間，那我們接下來請 3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其實在參與這個案件的時候，我第一眼看到這個犯人時，我就覺得這個怎麼那麼可惡，應該要判死刑吧，為什麼就這樣拿滅火器害死了一個人，他也是有自己的家庭，為什麼就這樣沒有憐憫之心的感覺，但是一直審判到下

來，發現他好像也不是這麼可惡，他很快的就產生了我們所謂的自白書，甚至就已經都承認他的犯行，好像他也想要贖罪，他也不是真的這麼故意，是不是也是因為有酒精的驅使之下，造成了他當下的不理智，所以跟著審判長一起 2、3 天的這樣子判決下來，就覺得這個人好像也不是真的像一開始在我心裡認定的這樣子，我就覺得好像應該再給他一個機會，覺得他似乎也有想要改過，然後也因為一開始就被抓進牢裡，所以沒辦法去對對方的家長懺悔什麼的，我就覺得好像似乎再給他一個機會也是一個能夠接下來為社會再多付出一點貢獻，就希望他出來之後真的是能夠改過。

然後對於整個挑選國民法官，從我也是拿到信封的時候，我就跟家裡的人討論，第一個反應就是騙人的，剛好我的女兒就讀高中，她就說「媽媽，這個是真的，因為我們學校老師有教」，我就覺得好像也不錯，那就來去看那裡到底在玩什麼東西。

第一天來的時候就是評選的過程，我是沒有被面談的那個，我就想前面就面談好幾個了，那我應該是不會被選上了，就覺得那反正就當作來逛一逛吧，法院逛一日遊，可是真的當下像 4 號國民法官講的，這麼多人這麼快的就來到這裡，然後只挑了 8 位一起來審判這個案件，好像有點勞師動眾，但是我覺得你說這有不公平性還是內定性，可是在我莫名其妙被選上，又覺得好像很真實，所以其實我回家的時候也會跟小孩子他們分享說我在這個過程中我好像得到了什麼，他們也會說「媽媽，你怎麼沒有給他無期徒刑」，我就說「可是他好像也沒有這麼可惡欸，他也有想要改過」，所以他們就聽了我分析，然後在跟審判長他們一起討論，跟他們分享下來，他就說「媽媽，那真的好像也不會說真的有什麼恐龍法官，這樣聽起來好像都很正派」，我說「對阿，所以我們不能因為幾個判決，然後就去否定大家這麼長時間蒐證，或者是討論的過程」，這是我想分享的。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謝謝 3 號國民法官，我們接下來請 2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審判長及檢察官、辯護人，還有現場的服務人員大家好，今天很榮幸的

能夠來參加這個座談會，感到很榮幸，5月20日那一天能夠現場面試通過，能夠抽到，我記得我那一天還是125號，我覺得很高興，當天只是先介紹一下位置及程序方面，21日、22日才是當場能夠現場體驗到國民法官跟審判長、律師、檢察官一起，在現場一個實體的體驗，所以我覺得很光榮，然後當場那種景象能夠讓我覺得很被人尊重及嚴肅，覺得是一種榮耀，我對於國民法官這個位置，我覺得也有這個必要，因為我覺得當法官、當審判長、當律師、當檢察官，我覺得他們的辛苦也是第一個要有專業的法律知識，第二個還有清晰的頭腦分析，還有正確的判斷能力，想要讓被害人或是家屬能夠心服口服，能夠讓他們有滿意的答覆，我覺得這是一種心靈上的煎熬，就是說由國民法官能夠提出一點意見來也是算不錯的。

因為國民法官是只能做一件，我深深的體會到如果有這個機會，我還願意出來，能夠學習到很多很多的知識，能夠向大家學習，體驗到這種知識也算不錯，謝謝。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接下來請1號國民法官。

1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其實我一接信封通知的時候，我是把它放在旁邊的，可是我會不由自主去搜索什麼叫國民法官，那個時候因為我是教書的，我有跟我的學生討論，我就問我的學生，因為我的學生是高中學生，我說「你們上課老師會講國民法官嗎」，然後學生開始跟我講，反正就很多意見，可是對孩子來說，他覺得那只是一個名詞跟一個制度，他們其實沒有要走這個方向的人，他不會去關注一些東西，然後我就會想我到底要不要去接下一個步驟是把資料填出去，然後來做這件事情，我考慮很久。

我是一個很喜歡看刑案報告的人，我也很喜歡看法庭辯論，其實嚴格來講，我還沒來之前，我真的腦補了很多，我覺得我應該會看到一個很可怕的狀況，就是我就坐在那邊，開始看他們吵架，身歷其境，就會覺得很棒，我每個禮拜都會去看過去的刑案，所以我先生那時候就跟我說「欸，趕快補課，你等一下要去的時候，你要把你所有補課的那些貢獻出來」，可是我來的

時候才發現不，我們老百姓的認知跟法官的認知是非常非常大的距離的，我來了兩天之後，我開始回去大力告訴我的學生「你知道什麼叫自首嗎，不知道對不對，好，我告訴你，你做了什麼事情你這樣子才算自首，沒有就不叫自首」，學生說「老師，你要改行當律師，還是要改行去唸法律系了嗎，你都這麼老了，你要怎麼去」，所以其實那兩天我真的學很多東西，我知道什麼叫做自首，我知道什麼叫做無罪推論，我現在慢慢看人家在講一些東西，我覺得原來在我的領域，因為我是教數學的人，所以在我的領域只有數學，我做什麼都用數學當基準點，我會用公式告訴學生你要怎麼談愛情，學生跟媽媽吵架，我用數學告訴他你不能這樣做，然後現在開始學生說「你去一趟國民法官回來你變的這麼厲害喔，你開始跟我說你這樣就是去自首.....」，所以我覺得我來這邊我真的學很多，原來有些時候你瞭解一個事情的內容，它不是像電視上演出來的，我看到那個筆錄，我其實還滿認真在看筆錄的，因為有時候在講的時候，那個字有點跳太快，我們還要想很久，我們不太懂那個名詞，所以我們的審判長是非常厲害，他就一直講，他開始舉例子，你開始進到那個情境裡面，可是我覺得這一次很愉快的感覺就是我覺得當這個國民法官很值得，而且我終於知道有時候我們不能以偏概全的決定這個法官判決是這個樣子的時候或他是用什麼方式，就是恐龍法官，我也很怕我變恐龍國民法官，但是我覺得還可以吧，就是我覺得我至少來這邊的經驗是愉快的，然後也可以因為這邊學的東西，去告訴我的學生、告訴我旁邊的人你們要怎麼去看這件事情，不要每次來就開罵，要思考一下你沒去現場，你沒有去看他們的那個證據，我回去就跟他們說你知道在法院裡面什麼生意最好嗎，賣紙的生意最好，我說我去2天，我都沒有把資料帶走，我們去坐一下就一堆紙，然後每次進去裡面，出來就一堆紙，開始就一堆紙，我說那個紙真的是厲害，那個 DoubleA 真的是賺翻了。

所以這次參加國民法官我覺得非常愉快，也非常感謝我們的審判長跟我們當時所有一切在現場的工作人員給我們的感覺，當然如果有機會，我很希望再來，因為我可以多學一點東西，再回去告訴我周圍的人要怎麼去看待法律這件事情跟案件這件事情，謝謝大家。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謝謝 1 號國民法官。我們這邊有請 5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謝謝法官還有檢察官以及辯護律師們，還有國民法官科，這次我是以備位國民法官的身分來出席，我很感謝有這個制度讓我知道，讓我參與審判。

先講我備位國民法官大概就是來體驗的，沒有辦法做最後刑度的判斷，我就先講其實收到信封當天我跟我家人討論過，我姑姑有收過信封，她當時也是一樣以為是詐騙，可是我個人是覺得應該可以來體驗一下，應該是真的，因為畢竟廣告打那麼大，當天來跟一群人來抽籤，因為前面還有一個面試的過程，可是並不是所有人都參與到面試，這個我就覺得那麼多人來參加，然後就只有挑幾個人來面試，再來抽幾個人來當作國民法官還有備位的，我是覺得有點可惜，然後在參與審判當中，我是覺得書證還有物證都很充分，所以很感謝檢察官以及辯護律師們，可是其實在審判後我是覺得真的有必要印這麼多的證據嗎，因為我是覺得大家在做審判的各位都是最瞭解這個案子的，所以印的這些講義，就是只有讓國民法官瞭解而已，其實有必要印這麼多嗎，然後最終評議不能講，最終評議我是站在旁觀者的角度我是比較有意見，可是沒辦法講，就這樣，謝謝。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謝謝，那我們第一案的部分就先到這裡，那就請學姐幫我們主講一下第二案情的回顧，我們請蕙芳審判長。

林審判長蕙芳

我們是第二案，我們今天原本有 4 位要來，但有一位臨時說有事，所以沒有辦法出現，我們這個案子事實上是我們審過最久的，我們也希望將來不要再有這個案子這麼久，我們這件處理了 8 天，我們是選任 1 天，然後我們審理了足足 4 天，評議評了 3 天，才把這個案子結束。

我們這件案件是一個 27 歲的女生跟她同居的女朋友住在一起，那個房子裡面還有她同居女朋友的爸媽，也跟女朋友的 3 歲的小孩共住，但是我們的被告伴侶的 3 歲小孩是跟前男朋友生的，被告就一直因為她的伴侶跟前男

朋友中間還是一直有往來這個事情常常有爭執，所以事情就發生了，檢察官這邊起訴的是被告曾經 112 年 1 月的時候，她就因為這個事情出言恐嚇了那位被害的女生，媽媽叫 A 女，出言恐嚇了 A 女，之後於同年 2 月的時候又因為她們吵架，被告想要看 A 女的手機，A 女不給看，被告就生氣了，然後就去拿了一個她先前買的汽油，在這個 A 女跟她的小朋友還在床上時，被告就在床上潑了汽油，直接點火就燒了，這個事情就導致這個 3 歲的小朋友被燒死，媽媽全身都燒傷，這個房子也毀損了很多地方，所以這件起訴的罪名其實很多，還有一部分的事實檢察官這邊是起訴被告還曾經在房屋內，因為她們是跟 A 女的父母共住，在阿公阿嬤的房間裡面朝著那個小朋友常常在用的抱枕潑汽油，潑汽油之後 A 女母親發現了，就問被告說「這汽油妳潑的嗎」，被告就回了一句說「對，我要把妳家炸了」，這一部分也起訴恐嚇。

這件我們到最後很難得的看到這件是檢察官並不是全勝的，我們剛剛講的最後一部分事實，就是在抱枕上面潑汽油點火這一部分，我們的國民法官是認定這邊是不成立，在前面的部分被告其實就犯了對兒童的殺人罪、對成人的殺人罪，以及放火燒毀現供人居住的住宅未遂罪，所以我們的國民法官要討論的事實非常多，討論的罪名非常多，我要非常感謝我們的國民法官是因為他們整個量刑事情上面審酌得非常非常詳細，所以我今天其實有把我們這個判決書印出來給他們做紀念，讓他們看一下他們所有評議的內容，就是那 3 天的心血是沒有白花的，在我們這件案件，因為我們的分案是一個矚目的案件，所以我們在審理的過程當中，就這個判決的很大的一部分事實上是在我們評議的時候已經幾乎都做完了，然後我們有給國民法官，我們一個一個再確認，我們一點一點再去仔細的想想看我們有沒有什麼大家有提出來的意見沒有放到裡面，然後我們再去做一個確認，所以非常感謝我們這一場的國民就花了 8 天跟我們一起完成這個事情，謝謝。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謝謝學姐，我們接下來就是請第二案的國民法官做分享，我們今天到場的國民法官是 6、7、8 號，我們哪一位想要先發言？

林審判長蕙芳

我們從 8 號國民法官開始好了，因為 8 號國民法官是備位，我一直覺得當時沒有聽到他的意見非常可惜。

8 號國民法官

對評議這個過程當中我是沒什麼意見，但是對評議參與的討論程度我是有意見的，因為畢竟來講我們是備位法官，我們既然是選國民法官過來這邊，要參考所有的國民法官的職業以及工作上的一些生活上，然後對案件有更多的看法和建議，所以我覺得在評議過程當中，我們應該也可以提出一些建議，因為剛好我們這個案件有些涉及到我以前的一些工作上的經驗，所以我覺得既然是提出想要參考我們國民法官的意見跟看法的話，我覺得在評議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應該也可以提出來，要不然說實在的，我們這些備位法官在後面 3 天真的是沒事做，憋得很痛苦，想要講話，又怕有什麼樣其他問題在。

其實參與這次國民法官我說實在的，真的讓我知道原來我們國家有些在法案審判當中還是有人情味的，因為我們在審判過程中我們會參考犯罪人本身的成長過程，這一點我就覺得我們真的是在法院，在法官判刑當中真的會有一些人情味在，所以我覺得讓我體驗到我們的還是沒有像外面所講的，我們國家的法院真的那麼糟糕，只是說但是事實上或許真的會有 1、2 個老鼠屎，但是不影響絕大多數的法官他們對於案件的認真的審判的程度，其次就是我們在甄選所有國民法官當中，也讓我我知道我們甄選過程真的是比較公平公正的，因為在當天甄選國民法官的時候，我有被邀請過來另外諮詢一些相關問題，因為這些問題就是跟我們的案件當中有相關性的，對於案件審理過程當中會不會有一些的偏見，或者會不會有比較客觀的看法，所以我覺得在甄選過程當中，真的是我們甄選所有國民法官當中，真的都是比較慎重的，而且是比較公平公正的，謝謝。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謝謝。接下來我們請 7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我拿到這個國民法官的信封的時候，一開始也是以為是詐騙，我有去上

網去搜尋，好像真的有國民法官這個東西，我想說那就來試試看。

一開始過程大家都一樣，一開始是書物證，我一開始就覺得被告這麼小隻會做這些事情我很訝異，就書證一開始看的時候會覺得她怎麼那麼壞，之後到量刑的時候在一些量刑鑑定的時候，我發現到原來事情一定有原因才會造成她去做這些行為，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在心證的時候，我好像比較偏向心證那一塊，所以林蕙芳審判長就有跟我說不能用心證去佐證你的證據什麼的，要有科學那些方面，我才被拉回來，我那時候就覺得量刑這一塊真的有讓我改觀一些事情，我會覺得原來這個小朋友因為一些事情造成她做出了一個行為，應該是怎麼說，犯了那麼大的罪，可是她有承擔她所做的罪刑，所以應該是說我來參加國民法官也讓我不知道原來真的法院不是人家講得那麼的嚴肅、那麼恐怖，一開始我會很害怕說我會不會講錯話，怕說我的判斷是不對的，判斷錯誤會造成另一個家庭的悲劇，結果我想想，不是我想像中的這麼可怕，我也可以講出我心裡的想法，比如我的判斷錯誤的話，林蕙芳審判長會跟我說不行這樣子，妳要怎樣怎樣，我就明白原來可以這樣子去執行這些事情，我就覺得還不錯，謝謝。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現在請 6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其實在我自己拿到那張信封的時候，其實已經送到郵局去了，所以我那時候看到是地方法院，我以為我被告，我想說我怎麼了，然後看到之後就來參選，然後其實也想很多，因為後來看到那些就是審的時間還滿長的，加選任大概有 8 天，就一直在考慮到底要不要來，一直在想說還是不要去就好，可是又怕說沒有去會不會被罰之類的，所以就還是來了，本來想說不會被抽到，因為就是坐在那邊，想說結束了，因為沒有被抽到去面談那一種，結果還是被抽到了。

然後參加這個我覺得可以看到不同的面向，比如像是可能我們在電視上看到就只是看到結果，但是也沒有看到詳細的過程，我們其實真的到參與了這個案件，可以瞭解到其實要從各個面向去瞭解到不管是被害人還是被告他

們，我覺得是一個滿特別的體驗，然後在不管是審判還是可能到最後的一起討論，還有檢察官他們的那種報告那些，我覺得都做的非常的好，也是一個滿幸運的體驗。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好，謝謝，第二案的國民法官還有要補充的嗎？

林審判長蕙芳

因為我們整個審理很長，所以我那時候有一些話來不及講，我覺得非常感謝的一件事情是我們的國民，因為這是我們這一庭的第二案，我們就會想說不同案件，我們的國民可能就來比較一下，我才知道原來國民法官就是把卷證當成國考資料在詳細閱讀的這種情況不是個案，就不是說我先前那個案子是第一案，所以大家才那麼認真，我們這一場的國民也非常非常認真，我就一直想說我從大學畢業之後，就沒有在一個場景之下我開門一進去是那種國考的氣氛衝上來，就每一個人非常認真，然後所有的卷證是從第一個字看到最後一個字，我就覺得非常非常感動，在整個評議討論的過程當中，內容不能說，但是我可以說大家提出來的東西，比如大家發表一個意見，然後我會問說「那你們的這個意見的支持的證據在哪裡」，如果沒有的，大家就會思考一下，如果有的話，大家都能夠講的出來，我就覺得非常的欽佩也非常的感動，非常感謝大家，謝謝。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謝謝林蕙芳審判長。先回答的是8號國民法官，因為主要就是備位，那備位就是比較沒辦法，因為它就是法律規定，就是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8項，我剛才特別再確認一下，備位就只能旁聽，不能參與討論跟表示意見，就怕避免影響到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這個情況，但是也不要說完全不讓他，因為他前面都已經接收到全部的審理了，也看到這個過程了，這就是法律上的設計，就比較沒有辦法，所以接下來你討論這個問題可能就是立法的問題，那就要透過修正，因為法律規定，我們從事法官，當然就是要依照法律去執行。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第一案的2位國民法官不約而同都提出了，大概的問

題都是司法資源、行政資源的考量，第一個就是剛剛5號國民法官提到的紙本部分，理論上的設計就是專注在法庭活動當中的過程，我就不要再閱讀卷證，你要閱讀卷證，那大家看卷證就好了，就不用看法庭，可是他會產生一個我們擔心的誤區，就是大家會不會在同樣的一個基礎上面進行討論，萬一大家看的點不一樣，一樣是這個東西，你從這邊看、從這邊看、從下面看，不一樣，於是我們就要拿出來說，原來我們是在上面這個地方進行討論，就要有一個共同討論的基礎，這時候手上就必須要有一些資料可以進行討論。

5號國民法官

我發言一下，其實還是基於環保問題，我想說檢察官還有辯護律師都準備的是PPT，我們就來閱讀。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就是播放，那播放的話就會變我們影響到，就變成我們要播放到第幾頁，就不會說你可以看到全部，有些東西假如前面跑得比較快，你可能想要再去確認一下他剛剛講了什麼，比方我們的攻防也很多，不要說攻防，討論很多的重點是時序上面的問題，可能播放就會被我自己先入為主，我們就看什麼地方，也許你會想要看到哪一個片段，你手上有資料的話就可以去播放。

當然這個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因為無紙化一直是司法院或是法務部都有在推，包括我們現在推的電子卷證，已經比以前好很多了，現在辯護人在閱卷方面也有感受到，一個光碟可能就搞定了，也不用再一直印卷，所以大家也曉得不要再去造成這些資源的耗費，都有在想，但是某個階段慢慢往前面去，也許將來大家手上都有一個平板，然後都有一個資料進來，當然我們就逐步來，所以你這個具體上面、形式上面的考量我們會把它記下來，將來怎麼樣去因應，以及我們資源要怎麼樣去佈局、分配，這是可以討論思考的方向，目前來講，大家手上有資料可以方便大家討論做筆記，因為這可能是也要因應每一個來參與國民法官的年齡層操作平板的流暢度，還是他習慣看紙本，各方面可能方方面面都要考量到，因為我們面的是整個群眾，大概我能夠看到的情況是這樣。

我也很高興大家可以注意到司法資源這件事情，因為我自己在從事訴訟

指揮，當然就是程序保障、發現真實，這一直都在拉扯，但現在突然出現了一個司法資源的考量，等於3個維度了，因為有時候真的司法資源也是很大的一個考量，現在4號國民法官幫我們提到，因為可能您的專業部分是行政端，直接就看到這個情況，大概有兩個層次問題，第一個層次就是您講到讓很多人在那邊等，選任人數的問題，選任人數的問題就牽涉到我們現在制度剛推行他的兩難，我們也都一直在動態，滾動的檢討，第一個，我跟大家在便當會的時候都有聊天我們花了多少成本，我們每發出一份都好多成本出去，可是如果我們今天通知的份數不夠，萬一人數來的不夠，我們真的要動用這個法律賦予我們的處罰的時候，那對民眾來講可能又是一個很大的壓力，就是你今天假如真的不來，導致沒辦法選出來，所以我們在人數上面選的時候就一直在掙扎，我們如果人數多了，那我們國民法官科的壓力，每多一份他們就要多準備一份，他們要多看一份問卷回來，各位只有手上這一份，可是他們都是百份以上在起跳的，所以我也是很心疼他們的業務量，可是沒辦法，我們就儘量在滾動調整，發現到這個時候是300份夠、200份夠，目前我們現在是慢慢往下降了，最新的案子我們剛準備完的部分，我們先初步設的是200份，200人數，看看能不能夠降低，然後來人數，看看這種情況下能不能夠去符合我們現在的選任過程，因為這也是動態檢討，我們參考的大部分都是日本，國民法官會願意來的人是越多還是越少，各位心裡也有答案，所以我們要動態檢討計算到庭的比率是不是都維持在一定的比率，還是他隨時有遞減，還是有可能某個情況下會增加，我相信可能跟因為我們現在變成是地區型的審理了，每個地區的民眾可能也會有點不一樣，也許大數據來講是多少，也許特殊地區來講比率是多少，我們要動態檢討，份數大概抓多少，到時候來了多少，這個我們國民法官科是非常有經驗的，因為我只有看到我這一庭的個案，他一下要處理3個庭，也看到個案，所以他就會回覆我以前大概幾件的情況是怎麼樣，那審判長你考慮一下我們這個案件是不是要怎麼樣安排，我們就再討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等待的時間，這個問題其實也問的很好，就是大家都不太喜歡等，我們好歹來了法院，是不是可以得到些什麼東西回去，除了出席費以外，可不可以學到一點東西，我們以前在模擬的時候還會安排一些人去現場

做法治教育，就是不浪費大家時間，我們有些人等待個詢，個詢的人就會被拉到另外一個小房間去，很多人在大房間那邊等，我們有時候會請一些法官下去宣導一次國民法官教育，可是另外各位想，這個也是司法資源、行政程序的付出，因為你看我們這個業務，以桃園地院為例，我們就總共用 3 個審判長、6 個法官，總共 9 個刑庭的法官下去辦這個業務，你講白了，你可能其他的刑事審判業務一定也多少會影響，如果再把很多的這些在加諸到這邊的時候，會不會其他業務單位就產生影響，所以這是我們動態的思考去考量，有的時候也不一定每個人都想聽，有些人想要放鬆一下，滑滑手機、看看股票、看看棒球，也會想要放鬆，所以就見仁見智，但是我非常高興大家有看到這幾個點，也讓我們感受到其實不是只有我們法院關心，民眾也關心國家的資源要怎麼樣去配置安排，這是講給檢辯聽的，節省一下我們的資源。

那我們休息一下，就大概 11 點 05 分的時候回到會場，謝謝大家。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我們時間差不多了，我們下個期程部分的時間就是 11 點 05 分，現在就請檢方代表提問，我們今天來了 4 位檢座，原則上我們就是一位 5 分鐘的時間。

李檢察官亞蓓

那我先問一個問題。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好，我們就先來請李亞蓓檢察官。

李檢察官亞蓓

審判長還有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檢察官李亞蓓，有一個問題想先請問各位國民法官，因為我們這件在審理的時候，就是審前說明的時候我們也有去聽，有聽到審判長跟各位國民法官講的即將要審理的案件的事實，就是有比較簡略的講，主要都還是檢察官在法庭中實際上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案件事實，我們想確認對於檢察官的表達方式以及投影片呈現方式，讓各位國民法官對於起訴事實的理解，檢察官表達的是不是夠清楚，然後投影片呈

現的方式是不是有助於你們理解，這是第一個問題。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李亞蓓檢察官是要問所有的，還是就問現在第一案的國民法官？還是兩案一起問？

李檢察官亞蓓

就是都一起問。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檢察官的問題就是他們想要得到一些回饋，就是檢察官這樣表現出來的開審陳述用這種 POWERPOINT 的方式表現，是否有讓你們理解案情本身的內容，或是更白話來講，就是檢察官覺得他這樣講有沒有加分，或是哪些地方他要再做改善，可以讓我們瞭解案情，或是更能夠讓檢察官在舉證，檢察官要負責舉證，他要在拳台上攻擊，他的攻擊能否讓你們更明確他這一拳有達到他想要達到的目的，檢察官大概的想法是這樣子，有沒有哪一個國民法官想要分享？請 4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還滿驚訝在法庭上可以看到這麼好的 PPT，我所謂這麼好的 PPT 是他符合了用圖像來說明這件事情，然後配合他們的口說，假如當天只有檢察官用口說陳述這些事情，其實我可能有時候會走神，但是他有畫出來，像說用什麼打人，然後就是那些圖示畫面產生時，我覺得是有加分的效果，至於妳問到的我們有沒有在妳的陳述當中有瞭解這個案情，我的部分我是有接受到這個案情的事實，謝謝。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還有沒有哪一位國民法官想要分享？

林審判長蕙芳

我們這一案的？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不受限第一案。

林審判長蕙芳

那不如就我們的6號國民法官吧。

6號國民法官

我是參與到第二案，我覺得檢察官他們做的PPT真的很厲害，很少在外面看到這樣很漂亮又很有質感的PPT，加上其實他們在口說的時候，就可能在講解的時候，我覺得很有帶入感，就感覺雖然這是一個事實，但很像在聽故事，而且有時候他們可能連聲音都會有一種變化，那個起伏都會變化，就會感覺好像快要流眼淚了，快哭了，我覺得很厲害、很棒，結束。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用PPT的方式去呈現，其實我跟檢察官有在做一些意見上的交換，就是我從一個審判訴訟指揮的角度來講，我覺得也是動態，就是說他幫助我們理解整個案情，可是有時候假如呈現出來的是更極端，比方製作動畫，比方說他做的一些圖像，那麼假如這個圖像內容呈現不是本案當中的一些內容的話，我從審判角度來關心，他會不會某種程度也產生了預斷的效果，因為畢竟是幫助我們理解，但不是提前讓我們理解，若是這樣的話，就會對另外一造來講可能就是攻擊防禦上面就不對等。

但是第二個我在自我檢討，這是一個動態的過程，也就是說今天他要用這個POWERPOINT或圖像來呈現的時候，要看那個事實本身是不是辯護人跟被告之間所不爭執的，如果今天檢辯雙方對這個內容都不爭執的時候，他用這個東西出來表現，假如用的是比較讓我們理解的方式，他也許又不是所謂的預斷，他就只是讓我們更加能夠理解，所以我就一直在檢討，對我訴訟指揮來講，確實有這個困擾，我也只能說在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就再三提醒檢辯說你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呈現沒問題，但你要抓準這個點，因為當你今天用這個方式出來的時候，我的警報會響，我就會注意看，你這個東西假如不是本件的扣案物，或是不是什麼東西，你想要表現出來的情況，可是你塑造的情形是一個非常猛烈、劇烈的一個狀態的時候，適不適合，我覺得產生一個Q，因為也許本身被告不是這樣用，那他產生出來這樣的方式，我就會產

生 Q，可是假如這個情況檢辯雙方都不爭執，這個情況大家都沒有意見，那他用這樣的方式表達，好像又可以。

所以我自己在檢討的情況下是在這裡，也是必須要拿捏，否則的話，在前面的時候劈哩啪啦的東西就出來了，因為第一印象很重要，先入為主也很容易被影響，這時候東西就出來，那在我一個角度來講，我這個地方就是要去做，因為我如果沒有做的話，通常另外一方異議，我們跟各位說明，異議不是說異議對方，異議是異議審判長的不作為，這件事情是審判長要來看，要來看說你今天做這個事情有沒有造成國民法庭的預斷，審判長要出來制止，今天審判長沒有制止，辯護人覺得這樣不妥，辯護人就異議，這個情況就產生預斷，那我就要來看是不是我自己不作為的情況，反之，辯護人用同樣的方法，檢察官說審判長你怎麼沒有制止，那檢察官異議，異議審判長的不作為，審判長就要看有沒有這樣的情況，所以這個地方是我簡單就我自己的想法跟大家做一個回饋。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那我們接下來就是檢察官下一個問題，檢察官請。

李檢察官孟亭

2 位審判長、律師們還有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還是很謝謝國民法官願意回來，除了願意來參加我們國民審判之外，今天也願意回來分享，也給予我們院、檢、辯非常正面的肯定，謝謝很開心聽到你們說出覺得能夠來擔任國民法官是一件很光榮、很榮耀的事情，如果有機會，你們都會是願意再來，這是我們聽了會覺得滿感動，就會覺得我們做的這些事情是沒有白費，是真的有把我們想要傳達的東西好好傳達出去的。

那就是延續上一個李檢察官的問題，想要再跟國民法官比較具體一點詢問，國民法官剛剛有提到關於資源浪費的部分，那就比較好奇，當你們同時拿到 PPT 跟書面紙本的時候，你們有沒有比較傾向是用哪一個東西來參考比較多？還有我們中間有進行一些播放錄影的橋段，有關於證人詰問的部分，就是這些比較不是書面呈現的部分，想問一下各位國民法官覺得是不是能夠跟上？或是有沒有哪個部分我們可以再做一些加強之類？主要就是這 3

個提問。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我們請 1 號國民法官。

1 號國民法官

其實就紙本來講，我還滿感謝你們給我那個東西，因為有時候我們其實每一個段落的點，比如你先發問或者是律師在發問的時候，有時候你們會提到某某人講了什麼樣的，就是你們筆錄有什麼東西，可是你們也沒辦法全部都唸，因為那個東西很多，時間有限也不能一直唸，可是你們提供的那個紙本，比如我會記住某一個人講了什麼，你可能帶一下，可是我後來看書面發現他其實講的不是只有那一項，他可能滿多的，可能可以幫助我更去理解這個東西。

因為憑良心來講，我們那一庭雖然只有 2 天，可是我們其實在那個小房間裡面，我們會講一些「欸，為什麼他們沒有發現這個地方」，就是我們看了你們的書面，我們幾個會說「欸，為什麼他們」，就是我們還問法官說「欸，為什麼他們沒有討論這裡，為什麼這些檢察官沒有發現這裡有問題」，或是「這個律師怎麼沒有幫那個人辯護這裡有問題」，那就是我們是從書面上去知道這些東西，雖然我一直說那個書面很多，一大疊，然後 DoubleA 賺翻了，但我還是會覺得至少對我個人而言，我可能眼睛沒有辦法看那麼快，且時間有限，所以你們給我們的東西，從那個電腦裡面就是有時候很快速過去，就像密錄器，那很快就過去，比方說他們的對話，我們就必須看那個東西，就更能讓我理解那個部分，所以剛剛那個審判長說是不是改成用 PAD，其實那也很好，因為 PAD 我們還是可以滑回去看一些東西，可能就是沒有紙本的部分，我覺得那個是可以改善，但是我真的覺得至少在我來講，那個紙本的部分是幫助我去理解這個事情，甚至去找出我們想要知道的東西而你們上面可能沒有或什麼之類的時候，會讓我至少不會像剛剛有國民法官說我們好像只有看電視，監視器一下就過去，然後他就看到什麼、發生什麼事情，然後都沒有那個過程，我覺得我這次最棒的是我有看到那個過程，看到那個東西，我覺得我可以比如我們在最後要評議的時候，他就跟我說你去看第幾頁

什麼，你去看，而不是在回到法庭上你們再跟我們報告一次，而是我們可以去翻那個東西，所以這個紙本部分我覺得我是肯定的。

林審判長蕙芳

我這邊想請問一下，所以你們的這個案件，你們是提出證據資料的時候，同時有一份是你們投影片的紙本？之所以會這樣問是因為我們的這一案在證據調查過程當中，我們是檢辯會當場的時候播放投影片，但是所提出來的只有剛剛我們第一案，這邊也有講到所謂的證據資料，就是當檢辯調查證據完畢之後，提給法院的是本案得作為證據使用的所有資料，因為投影片在法律定性上面只是輔助證據說明的一個參考資料而已，它本身其實不是證據，它也不能夠作為證據使用，那我們這一案的處理方式是我們在證據調查完之後，會把原始證據提出給每一位國民法官，但是關於投影片的部分不會同時提出紙本，因為也有可能會有混淆你證據說明資料以及實質證據的問題，所以我們檢辯這邊是提出光碟或者是提出隨身碟，我們會把它放在卷裡，如果在評議的時候有需要的話，我們才會在把它拿出來，但是如同我們方才所講的，我們的國民是一種用準備國考的那種感覺來看這個卷證資料，所以我們所有依據的內容都是檢辯當場提出來，然後得作為本案實質證據所使用的那些書面資料，所以這部分我們這邊可能就沒有辦法就這個部分來做回答。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還有沒有檢察官要發言嗎？

王檢察官珽顥

各位法官雖然相處的時間不長，大概就只有眼神交流而已，可是我剛剛聽完各位的分享，我感覺到的是各位在做判決的時候，在討論的過程中會去對被告做一些瞭解，被告的過往一些經驗或者是過程可能會對你的判斷有一些影響，因為我們這一案比較特別是我們有做一個所謂的量刑前社會調查，就是會去調查一下被告他以前的成長過程、他的學習狀況、他的工作狀況等等，我想要比較瞭解的是，這個問題可能也想要請教一下2位審判長，就是這樣子的量刑鑑定報告對你們來講，對於瞭解被告有沒有幫助，在你們瞭解被告的時候，你們去做了一個所謂的適當的判斷的時候，你們對於被害人的

瞭解跟被告有沒有差不多，還是對被告的瞭解比較多，對被害人的瞭解比較少，那檢方要做什麼樣子的的工作可以讓你們對於被害人的瞭解會多一點，以及最後一個問題是在這樣子的審判過程中你們會看到被告，可能交互過程中會去問到被告，你們是希望被告可以在法庭上跟你們對談的機會多一點，還是不用，我們看這些證據來判斷這件事情就好，因為另外一個回向是我們沒有辦法把被害人找出來，讓你們跟他對話，所以我想找一個平衡點大概在哪裡，以上是我的問題。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大概這個是被告、被害人、量刑鑑定這些方面的問題，第二案可能更深刻一點，因為我們第一案的部分沒有量刑鑑定這樣的情況，有沒有要回饋給我們檢座的？還是備位國民法官，你現在有機會可以充分發言，看到跟被告的互動、被害人的互動？

8 號國民法官

其實就我們這個案子來講的話，我覺得就現有的書面資料來講，我們就應該很瞭解被害人的基本背景，因為最主要我們審判的是被告，被害人事實上來講我們在書面的資料上已經瞭解的清楚了，我來到這裡才知道我們要是任何證據有模糊地帶的話，就是必須要傾向於被告，所以我們在審判過程當中，我們真的是需要去瞭解被告的整個所有成長背景，當然那屬於那種非常主動去加害被害人，那種屬於非常殘暴的人，我想應該都不太需要，像我們這個個案真的是比較特殊，我們真的是需要去瞭解到被害人的成長背景，所以可能若是檢察官需要做一個平衡點的話，我想可能就是要針對雙方面有一些比較特殊的個案去做處理。

林審判長蕙芳

我先說明一下，你說在證據有疑問的時候傾向被告這邊就是我們所謂罪疑惟輕的那個部分，那你剛剛有講到希望在特殊的案件的時候，檢察官這邊可以再做一些加強，你所謂的特殊案件在你的考量裡面是什麼樣的情狀的案子？

8 號國民法官

沒有，我所謂的特殊就是針對於某些特殊的個案，比如像我們這次的個案，因為被告的成長背景真的是有值得去參考的，如果被害人有另外的成長背景需要去的話，我覺得我們也可以去瞭解，但是事實上來講我們最主要要審判的是被告，所以我們真正要去瞭解的是被告的成長背景。

林審判長蕙芳

關於剛剛這邊還有問題說是不是希望在法庭上面可以有更多機會跟被告對話，還是就我們的這個案件，覺得被告其實我們看書面資料就足夠了，還是你希望在法庭上面多聽他們講話，你們的意見呢？

2 號國民法官

多聽講話比較好，我是覺得如果被告的話，我是希望能夠多瞭解一下，就跟他講一下、談一下，因為我覺得人的心理、表情、動作非常重要，像讀一些心理學的人可以看得出來他表情、他動作，像我就很喜歡看一些警匪片或是臥底的片子，我對那滿有興趣的，所以我說希望跟被告人能夠面談一下，因為被害人已經死了，你跟他也沒辦法，只有聽他一些家屬、朋友、親戚那些人的描述而已，所以被害人真的是什麼樣，我們也不瞭解，所以被告我覺得比較需要多瞭解一點，對於審判案子會比較有所幫助一點。

林審判長蕙芳

那我們這一案的呢，在有量刑鑑定的這些情況之下，就算有那個量刑鑑定報告，你們還是希望可以在法庭上面跟被告多當面互動？

7 號國民法官

我比較不會，因為我覺得量刑鑑定意見已經很明顯，是因為他的成長背景造成他必須會做出這種激烈的手段去保護自己，所以我覺得量刑鑑定這個還不錯，我是比較偏向量刑鑑定。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我不會想要再跟他們多互動的原因是因為在法庭上，可能被告就坐在那裡，然後面對這麼多個人，還有可能有圍觀者，我覺得被告不一定會

說出他真正內心的想法，所以如果有量刑鑑定，其實我們可以比較瞭解得到被告，我覺得會比較好。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我也不會想要跟被告有過多的交流，因為我覺得人始終總是會講對自己有利的話，當下他都已經傷害人家了，你再聽他說什麼，他總是只是為自己辯解而已，所以我就不會想要再多跟他有交流，如果是我們的那個量刑鑑定這樣子，如果有那個書面的話，我們可以從裡面大概推斷他的家庭背景，甚至他的求學背景，得到他可能就成就為這樣的一個人，所以這是我的看法。

8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我應該是不會再跟被告有任何再做過多瞭解，因為畢竟來講，我們不是專業，量刑鑑定上面的書面資料都已經有了，我們要問的是要問他對案件相關方面的問題，還有他的成長背景，我們對他這個本人本身都完全不瞭解，那我們問問題，都在書面資料，絕大部分，百分之90，甚至百分之95、99以上的東西都在書面資料，我們真的不是專業，再問，我想應該也都是那些重複的東西，所以我覺得真的是比較沒有必要再去跟被告過多的接觸，去跟他面談。

5 號國民法官

我傾向是不需要再跟被告有更多的交流，再更深入的瞭解他，我傾向是以量刑鑑定當作證據，因為它是最客觀的標準，我們這一案是在釣蝦場發生的，為什麼會在釣蝦場發生，會去釣蝦場的人大部分都是那種背景的人，而且假如我們跟被告有過多的交流，會產生一些共情的想法，會有一些不公正，會影響判斷，因為我們是要站在天平中間來去做判決，還有對於量刑鑑定，量刑鑑定我是覺得還是需要有害害人的一起做參考。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那我大概瞭解，就是第二案的國民法官覺得有量刑鑑定的情況下，就不需要再去做訊問被告的瞭解程序，就等於說其實我們已經有鑑定報告，就按

照鑑定報告為主，有大概的想法，其實我們在司法實務大致上也這樣子，就我們第一案來講，沒有所謂的量刑鑑定，但是我們國民法官就有針對被告有些問題就會想要詢問，比方特別就是在提示完前科資料完畢之後，我們就會下來庭後中間審判長釋疑還有問題的時候，我們就會整理整個國民法庭想要問被告什麼資料，我們就會在這個時候進行訊問被告的程序。

當然，其實每個人不管是要為自己辯解或講自己什麼地方都好，我們就聽聽看他怎麼講的，有時候這些內容講出來之後就會對國民法官產生一些想法，其實我覺得第一案當中，我聽完他講，確實對於國民法官產生一些影響，對於他的前案他怎麼回應的，前案的部分對他產生什麼樣的一個約束的力量等等，他有做出一些回應，那我們針對這個地方可能就會有一些想法，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我想檢察官想要問的是你對被告做這麼多事情，你可以量刑，你可以問他，那我們被害人家屬這邊我們要怎麼呈現，我們要怎麼讓他知道我們被害人家屬受有多大的痛苦，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以往我們都是用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的方式，後來像我們第二案開始檢察官有想到我們是不是把被害人的家屬拉上來做科刑事項的交互詰問，我們來這樣進行，那也是可以看看，以往覺得就是他講，他如果都這樣講，你另外一招要拿出什麼證據資料來彈劾他他這樣講不是那麼實在，包括我們第一案當中的被害人家屬跟被害者之間的關係也是一個饒負趣味的存在，讓我們有一些想法，所以這個是有趣，這個我們可以觀察看看，就是把被害人家屬拿上來做交互詰問的時候，將來會為我們的審理帶來什麼樣的一個火花或有不一樣的想法，跟我們一般的情況下是比較不太一樣。

那我們接下來的部分是輪到我們辯方這邊提問，請洪大植律師先發言。

洪辯護人大植

以辯護人的角度來講，其實我可能也先說明一下，因為剛剛國民法官提到會好奇我們辯護人的策略是怎麼決定的，就是我們有哪些話該講、哪些話不該講，講的話要講到哪一個程度為止，這個其實是我們一直要去拿捏的地方，尤其國民法官的案件通常都是人命，已經一條生命喪失了，我們如果有

太激烈的辯護策略，遇到死者為大，一條人命白白就喪失了，其實我們很可能會把有一些本來有利被告的主張都掩蓋過去，這個是我們擔心的，就是會不會去落入檢討死者的一個疑慮。

其實剛剛我們也很高興有聽到國民法官說可能筆錄裡面有一些點，或是說釣蝦場，或是剛剛審判長有提到的死者和他家人的關係，其實這些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我們都考慮說要不要去提，但是萬一提了，會不會有反效果，就是其實我們國民法官還滿看重被告在犯後的態度，因為他們做的事情其實乍聽來講，因為我們自己的案件當然我比較瞭解狀況，但是我剛剛聽到另外一件案件的時候，我一聽也覺得這個被告好像手段很兇殘，所以這個辯護策略怎麼拿捏，所以我總共 2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想請教說如果我們在辯護上，或是我們在案件裡面比較多去說死者其實有哪一些不對，或者是他跟家人的關係，譬如被害人家屬來庭上當然是一把鼻涕、一把眼淚，但是如果我們去質疑他說其實你跟被害人根本不熟，你搞不好跟被害人根本沒有那麼親，那這樣會不會反而有一些反效果？這個大概就抽象的回答，就是我們如果去講太多死者的不是，會不會反而不好？量刑上會不會反而變重？第二個就是因為剛剛真的大家正面的意見都很多，我覺得就是給我們負面的，就是我們辯方這邊，律師這邊有沒有哪些做的不好，或者是可以改進的，不管是出證的方式、主張的方法，或是哪一些，其實都不管，就是不要講好的，給我們不好的，給我們哪些可以改進的建議，這樣我們以後的案件我們也比較能夠調整，大概就這 2 個問題，謝謝。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大家有聽懂了齣，這個是比較高級進階的問題，就是辯護人講到訴訟策略的考量，我當然沒有資格評論檢察官跟辯護人，但是我覺得洪大植律師在我們第一案的訴訟策略上拿捏的，我只能說恰到好處，羽毛球打一打打在那個線上，就很準這樣子，就是直接用直球跟你講，那就是辯護人講的，擦脂抹粉之後的結果，你們自己去發現，一個變速球過來，你們自己去發現，那是不是效果比較好，可能洪大植律師是想要提點我們這樣，那跟各位做個回應。

第二個就是有沒有什麼地方是覺得辯護人可以再提高他自己得分上面的一些優勢的地方，前面表現沒那麼好，要提出提點的，當然不限第一案。

4 號國民法官

剛剛第一個問題是講到到底要不要再去講死者有哪些不好，所以才引發了被告去迫害他、去傷害他，我覺得不要去提，為什麼不要去提，因為我們假如回來看你剛剛一開始講的，是講策略的問題，策略的問題基本上就是想要達到一個目標，你的目標是設定在能夠讓被告得到減刑，所以假如是要讓被告的減刑狀況之下，就應該去釋放更多的善意，我所謂的善意是他對於這件事情是無心之過或是什麼，假如你又用另外一個策略去告訴他們說是因為死者自己來去挑釁被告的，所以你才讓變成這樣子的，那我們這些人雖然都是法庭上的麻瓜，但是聽到這樣子的言論的時候，我就覺得太偏頗了，你只是為了要讓你的客戶，就是你辯護的這個人得到最後的目標，但是這樣子的策略是行不通的。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有沒有什麼辯護人這邊可以再提升他的部分？

4 號國民法官

基本上我剛剛滿同意審判長所說的，就是辯護人那天的回答、應對確實。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對洪律師有加分？

4 號國民法官

有。因為洪律師不對整個的事情去做辯解，而是對於這個被告的人目前的處境去說明出來，我覺得那個對於我來講是有產生作用，謝謝。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還有沒有哪一位？1 號國民法官請。

1 號國民法官

我不知道第二案是什麼樣子，但是我坐在第一案的法庭上，我從頭到尾看到那個被告，跟我想像的被告是不太一樣的，他從頭就我認罪，那個時候我們的時間會多出來都是因為本來要給他講話的時間，然後他都說我認罪。

在我坐在那個法庭上，老實說我看到的是檢方比較咄咄逼人，律師這邊就是因為那個人就是說我認罪，他並沒有什麼好攻防的。我覺得我贊同我們剛剛4號國民法官講的，就是他不應該去講對方哪裡不好，而是他一直去鞏固他的辯護，我的意思是他們其實還是可以再凶悍一下，這是我的想法，因為我在那邊我就想說你就兇一點，你還是可以用你的證據當基準點，可能這一點男生跟女生會有一點不太一樣，但我看到的律師很多也是一樣有很兇的，就是他今天基本上是胡說八道，他也是很兇的胡說八道，我看到的都是這樣，我覺得那個是比較硬的那一種感覺，所以我是覺得他們當時在整個環境，他們那邊就是一直在攻防，一直防、一直防，不是要攻，只是說他們態度可以再硬一點，我對第二案不瞭解，我們的第一案是這樣子，因為從頭到尾他那邊那個人就是一直坐在那邊，然後就是這樣，問他說「你認罪嗎？」，「認罪」，「你有沒有什麼要講的？」，「沒有」，我就覺得好，他沒有講話，他就是這樣，那律師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強硬一點，這是我的想法，我坐在那裡的感觉是這樣子。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那我們就再提一個問題，我們等一下的問題也不侷限於第一個問題。

林審判長蕙芳

可不可以讓我們第二案回應一下，因為我們第二案的情節可能比較，很顯然的這個是一個主軸，所以想要問一下。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6、7、8號國民法官有沒有問題想要回應第一個問題。

林審判長蕙芳

就是因為我們這一件大家都看過量刑報告，知道被告的情況，現在因為辯護人比較想要知道假設我們今天在一個審理過程當中，我們去說死者有哪

裡不好，他可能哪裡也不對，才引發我們這個事件的話，是不是會造成你們的心裡對被告反而有負面的印象，覺得辯護人在檢討被害人，對被告的量刑的審酌反而會有傾向於比較不利的考量，你們會有這種想法嗎，你們覺得呢？

6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們的死者是一個小孩，不知道要怎麼說。

林審長蕙芳

那被害人的媽媽，因為被害人的媽媽其實也是殺人未遂的被害人，假設我們的辯方去說整個事情的發生是因為你這個媽媽先前跟我們的被告怎麼怎麼的，所以被告才幹嘛幹嘛的，才引發這個事件，那對你們而言是否會覺得辯方在檢討被害人，反而對辯方他們或者被告的印象不好，你們的想法？

8 號國民法官

我來講好了，因為我是備位，所以我在旁邊看得很清楚，雖然說不怎麼專心，但是我看得很清楚他們在討論什麼東西，事實上我們檢察官跟辯護律師他們在 PPT 所投射的東西，大家都知道，真的要挑出毛病來，事實上都有 1、2 個問題在，但是這些都是小問題，我覺得剛開始他們提出來那種比較不好看的那個屍體的相片，剛開始都是會有那種心情不太好的，就是覺得被告實在太兇殘了，可是真的到最後，整個案情在討論最後，我覺得我們這個案件，我們所有的國民法官他們在討論的時候，基本上都把檢察官跟辯護律師他們所要強調的東西都大致上忽略掉，我們只是針對我們所有的證據去呈現去討論的，到最後不會說太過於著重辯護律師所要強調的是什麼，或是檢察官所要強調的是什麼，我們就是針對案情的證據去做討論的，這是我們這一組，我們這個案情我們討論的這些法官我所看到的。

林審判長蕙芳

你的意思是說雖然檢方有他自己的這些想法，辯方有他自己的這些作法，但是就你旁觀者觀察的角度，不管是這兩邊怎麼說，大家其實就是依照證據怎麼顯示就怎麼決定？

8 號國民法官

對。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那辯護人有沒有問題要再提問？

林律師秉彝

審判長、各位國民法官還有檢方，這邊我想要問大家一個問題，這兩個案件都不免會看到死者的一些相片，不管是生前或是解剖或是死因的一些照片，在整個過程結束之後，經歷看到死者的這些照片，會不會對你們的生活上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或是會不會因為這樣，有一些心裡的負擔？我是個人想要瞭解一下像這樣的狀況。

第二個問題是因為我們的案件是針對部分的犯行會有否認，我想要瞭解大家一個概念就是大家是不是可以明確的去切割每個犯行之間的關連，還是如果我們有部分否認的話，會牽連到整體的刑度的考量，大家可以給我一些意見的回饋。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那就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關係到看到衝擊性的證據，死者的照片或者是現場的影片會對大家產生什麼樣的影響，這個第二個問題也是比較進階，一部分承認，一部分否認，會不會因為一部分否認，導致本來承認的量刑部分產生一些影響？可能第二案比較會有這個情況，不曉得有沒有哪一位要針對這兩個問題，哪個問題都可以，有沒有問題要提出回應的？

請 4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有關於死者的照片，其實會影響我到底要不要來，因為當時我們收到信件的時候，上面就有個選項說你看到這些照片會不會怎麼樣，其實我連看電視劇、電影，碰到殺人的，我就是立刻轉頭不看的，當下其實就是很想要來體驗看看，所以在那個等待的過程當中就會開始無意識的告訴自己說你會看到哪些照片，那些照片會很血腥什麼什麼，所以基本上是有準備，你

的傷害就不會那麼大，至於我們那一案，我是覺得本來把它想得很嚴重，結果看的就是一攤血，然後一個人在那裡，所以對我來講衝擊並沒有那麼大。

針對第二個問題，我們這個就是很簡單的，但是假如第二個問題我用我的假設性的提問的話，其實對我來講，我覺得會有影響，就是他很多的罪刑，你第一個犯罪會有一些連帶的感覺會出現。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那我們接下來哪一位，第二案的部分有嗎？

6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的話，就是血腥那些照片，我們那個照片第一眼可能看到會有一點衝擊，但因為我們的就全黑的照片，所以其實也看不太出來是什麼。

林審判長蕙芳

因為我們已經燒焦了。

6號國民法官

對，我們已經黑掉了，所以真的看不太出來，所以其實我覺得衝擊倒沒有很大，然後第二個的話，因為我們開的時間真的是滿久的，所以有時候我會有點忘記那時候在開的內容，因為太多了，資訊量太大了，所以其實我們最後都還是會以紙本來去做判斷，所以第二個我倒覺得也還好。

林審判長蕙芳

辯護人這邊是想說你們如果說有一部分主張無罪，會不會導致在有罪的部分去影響他的量刑，比如你居然覺得你自己沒做，所以刑度就提高，辯護人是這個意思嗎？

林律師秉彝

對，是。

林審判長蕙芳

對，你們會有這樣的考量嗎，還是有罪的有罪刑度是一回事，無罪就是無罪是一回事，你們自己的想法？

6號國民法官

這部分我覺得會分開，因為會聽完這邊，就先聽完辯護人這邊，再聽檢察官這邊，我們最終還是會看證據，因為每一個證據幾乎都還是要有他為什麼判斷成立這個的原因，所以我覺得如果找得到證據，當然是可以判他成立的。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還有沒有要補充的？或要再追問、希望瞭解的？陳寧君檢察官請。

陳檢察官寧君

謝謝，我這個是主要針對第二案的國民法官，因為就像剛才6號國民法官說的，我們小孩子是燒到全黑的，因為被害人的媽媽是可以到庭讓大家看到她燒傷的狀況，可是因為我們那個時候遇到一個問題是我們除了相驗的照片，就是燒焦的現場照片跟解剖照片，就像6號國民法官說的，解剖照片因為是放到銀色的解剖台上，然後是可以看到她實際上燒的情況，哪裡燒破洞，哪裡燒到露出來。

那我是想問一下為什麼當時在做證據裁定的時候，最後國民法官是選擇不看解剖照片，就是這個問題。

林審判長蕙芳

大家還記得嗎，有任何人還記得這件事情嗎？

林律師秉彝

過太久了，忘記了。

林審判長蕙芳

大家都不記得的話就我來講，我記得，因為是我們裁的。那一次是我們回去之後跟大家討論，我不太確定大家記不記得這件事，就是我們看完那個燒焦的屍體的照片的時候，然後檢察官說那我們要看那個解剖照片，我們其實是有一個解剖報告，當時有人問那這個解剖照片跟解剖報告的內容是一樣的東西嗎，那個時候我們講的是那個解剖照片事實上就是解剖報告裡面寫的他看到的東西的照片內容，換句話說，解剖報告其實就是你看到照片怎麼樣

，然後把它文字化，當時因為有講到如果照片的內容已經能夠文字化在解剖報告裡面，那事實上這個照片好像就沒有再看的必要，而且像死者的死因事實上是很明確的，那他燒成了什麼樣子，現場第一時間拍到的照片就是檢察官已經給我們看的那個焦屍的照片，已經很明確了，所以死因很明確，行為手段也很明確，然後解剖報告又已經是解剖照片的文字化，所以當時才會決定說不要看，大家對這件案子還有印象嗎？

8 號國民法官

有，因為純粹看那個相片，我們也不是專業，我們只知道喔，就是這樣子，那他的死因或是他的結果是什麼樣，我們也沒辦法判斷，我們只知道照片就是這樣子，我們也不瞭解檢察官要表達的是什麼，是他死得很可憐嗎，還是他的狀況是很不好看的嗎，所以我們就只能看那個解剖報告，文字化的東西，要不然我們就純粹看那個照片，根本就對我們來講是參考意義並不怎麼大，因為我們也不曉得你們要給我們看到這個相片的意義在哪裡。

洪律師大植

不好意思，我這個部分比較想請教審判長，因為我自己遇到比較多的狀況好像是在準備程序就會對於譬如可不可以用解剖照片這件事情，就由法官做出決定了，因為剛剛聽起來好像是到審判程序的時候才做決定，不知道這個有沒有特別的考量，就是讓他到審判程序中才決定的。

林審判長蕙芳

有，因為當時我們協商跟準備的時候就已經有提到，就是檢辯雙方在取捨的時候，因為死者的現場照片，就是他死亡的第一時間的狀況，所以評估的結果就是我們同意檢察官這邊提出來，但是關於解剖照片，考量到我們剛剛講的這些事情，是不是真的有必要，我們恐怕不適宜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就先處理，所以我們那個時候是保留證據裁定到審理當中，等到國民法官看完了第一輪的照片之後，我們會在整個國民法官法庭討論，聽國民法官的意見，如果他們覺得光看那些現場的照片是不夠的，那我們就會裁准去調查，如果我們討論的結果，國民法官認為他們現在得到的資訊已經充足了，對於檢察官想要主張的待證事項，他們覺得現在的資料已經夠了，沒有這個必要的

話，我們就會現場裁准這個部分我們就沒有調查的必要性，所以我們是有做保留證據裁定。

洪律師大植

不好意思，因為這個部分它是屬於特別算是有衝擊性的證據的關係，所以才會有這樣比較特別的處理嗎？

林審判長蕙芳

你是說保留證據裁定這件事情？

洪律師大植

對，就解剖照片這件事情特別保留到國民法官組成法庭之後才審理，是因為它是特別衝擊的證據的關係還是其他，我如果把它推到極致一點，因為其實所有證據都有可能放到國民法官組成之後才問大家覺得說，譬如筆錄，譬如我們傳的證人，他的警偵筆錄要不要用，因為以辯護人來講，我當然是希望不要解剖照片，如果能擋就擋，所以我只是想說有沒有什麼考量是我們以後可以參考的。

林審判長蕙芳

主要就我們這一案的話，檢辯協商非常的久，然後我們這邊主要的考慮是在調查必要性的方面，我們的證據保留裁定除了那個照片以外，還包括所有的審判外的筆錄，因為只要我們是有傳喚證人到場的部分，我們那一個證人所有的審判外筆錄，我們都會做保留證據裁定，到法院審理中再看證述的結果再做判斷。

洪律師大植

瞭解，謝謝。

黃審判長柏嘉兼主持人

那時間差不多了，我們就到 12 點，最後結語我就簡單一下，衝擊證據一直很為難檢辯跟法院，所以各位看到的證據其實都是在協商的時候已經做大幅度的協調，或者某種程度說退讓，最終達到的結果，它並不是全貌，照

片、影像會不會對我們產生影響，我就只要問各位一個問題就好，現在對這個案件的印象停留在文字還是圖像，所以它的影響非常大，檢察官會想要用圖像、影片來說明，辯護人覺得這個地方我沒有爭執了，他已經死亡了，我沒有爭執了，東西不用再進來了，所以對於審判長跟合議庭的角度來看，除了對有罪事實認定與否以外，這件事情檢察官在舉證上面會不會對科刑部分產生到影響，而這個影響是檢察官應該做釋明的，如果有，我的訴訟指揮跟我們合議庭好球帶稍微放寬，大概的情況下，所以怎麼樣取捨還是要看。另外一方面的問題就是如果他證明的事項，釋明事項程度沒有到那麼高，講的更白話一點，有沒有必要來，就是有沒有讓大家產生負面的這種感覺，有沒有必要，如果好球帶就會縮小，大概我自己的情況是這樣，也是在動態的在進行檢討，這是針對衝擊性證據的部分。

接下來就是補充一下剛剛講的證據能力跟調查必要性這邊，原則上我們在準備程序就會處理，因為方便我們做審理計畫，審理計畫沒有出來的話，期程都沒有辦法安排，所以這一定是原則，蕙芳審判長會用這個方法，可能這個證據當中我在猜，不知道，我這個局外來猜，真的就是爭辯很多了，真的很想要、很不要，那不然這樣子好了，我們國民法庭的時候看我們時間上，各位國民法官來講的時候怎麼樣，就用的是法條都有規範，國民法官法有規範第 69 條，在遇到這種程序的裁定跟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的時候，原則上是職業法官決定，但是這個時候可以在決定前如果有必要的，聽取其中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的意見，聽聽看他們的意見怎麼樣，我們來決定這個地方要不要調查，包括其實我們在第一案也有類似的情節是檢辯雙方在調查證據時，發現他們在論告、辯論的時候想要用，但是在準備程序當中沒有提出來，但是我們前面的邏輯，你要先調查，我們後面才能用，那當庭提出來，事後我就會跟各位做說明，這是什麼樣的情況，各位覺得這邊可不可以讓他進來，聽一下各位意見，對我們程序影響沒有產生任何拖延，就讓他進來，大概是這樣子，所以原則上還是在準備程序當中就會把這些事情都做，所以如果推到極致的話，我們就會無從進行審理了，因為特別的情況，甚至我能考量這個地方預期到可能是訴訟當中攻防的重點，合議庭決定要聽聽看國民法官的意見，甚至這個審理的時間可能也會先留下，因為寧願考量到

，不然到時候沒有辦法考量到的話就沒有辦法。

好，那就到最後結語的時間，時間也到了，各位大家感謝的話都不多說了，那我們就謝謝大家來參加，祝大家週末愉快，謝謝大家。